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_____ 号

穗国土规划地证 (2018) 55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



No. 201806200025

用地单位	广州市茅岗腾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
用地项目名称	茅岗路以西城中村改造项目融资区地块七
用地位置	黄埔区茅岗路以西，护林路以南
用地性质	商业商务用地 (B1/B2)
用地面积	贰万叁仟捌佰玖拾柒平方米(其中净用地面积18082平方米,道路面积1589平方米,绿地用地面积4226平方米)
建设规模	-----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1、规划条件按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(合同编号:穗国地出合440116-2018-000031号)所附穗规函(2016)2344号文执行; 2、建设用地红线图(地形图号: 28-54-2, 28-54-18)。

附加说明:

1、依据《关于黄埔区茅岗社区茅岗路以西城中村改造方案的批复》(穗旧改复[2011]5号);《关于明确鱼珠茅岗路以西城中村改造实施主体的函》(埔府函[2011]65号);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(穗国地出合440116-2018-000031号)核发本证。

2、本证有效期为1年,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。建设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内向土地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用地。逾期未申请用地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,本证自行失效。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,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